



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兰州市应急管理局：

我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非中小企业，故不提供
此函！

企业名称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3日

705001JH053



2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兰州市应急管理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属于大型国有企业，故无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

705001JH005



2.4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非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兰州市应急管理局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为非中小企业单位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印章）： _____

2023年6月14日

705001JH033



2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本项目采购单位：兰州市应急管理局

本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，故无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特此说明！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3日



705001JH053



2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兰州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内容，我公司非中小企业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3日

705001JH055